

#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周凌宏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(周凌宏)作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任职期间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,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独立董事基本信息

周凌宏简历:男,1965 年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南方医科大学二级教授,博士生导师及博士后合作导师。长期致力于医学物理、智能精准放疗及医学影像设备等领域的研究开发,在我国高端诊疗装备自主研发与转化应用方面取得了较大成就。先后主持国家级及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20 余项,形成了从基础研究到关键技术突破的完整科研链条。早期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完成了“八五”科技攻关项目,主持完成了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“十二五”科技支撑计划课题、“十三五”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(首席科学家)、“十四五”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。其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、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等科技奖励 8 项,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,学术影响力广泛。

本人就独立性情况对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进行自查并签署了自查报告,确认本人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出席董事会、列席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7	7	0	0	否
列席股东会情况				
列席股东会的次数				1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，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。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意见。本年度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等情形。在股东会中，本人积极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回答股东问询。

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### 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对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、财务会计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### 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在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。

### 3、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作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会议，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。

## 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的制度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。2025 年度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。

本人基于独立立场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。

#### **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**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参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相关事项的会议，对于在审计过程中可能的关注事项进行细致聆听和询问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交高质量的审计报告，确保审计结果公正客观。

#### **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等方式，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，听取中小股东诉求，就中小投资者关注度高的问题与管理层深入探讨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七）现场工作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依法依规履职，通过参与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股东会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 15 天。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，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联系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高管履职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。同时积极关注公司所在行业的政策及市场变化，注意公司相关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相关的经营动态，并对公司发展提出建议。

#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不适用。

**(二)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不适用。

**(三)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不适用。

**(四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**(五) 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、2025 年 5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在会前，独立董事评估了天健事务所的审计服务经验、独立性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天健事务所在聘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、法规，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了真实、准确的审计报告，公正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。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025 年度，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也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。

**(六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财务负责人变更或解聘的情形。

**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不适用。

**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。

#### **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**

经认真核查，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，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。

#### **（十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**

##### **1、股权激励**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具体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，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及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、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# **2、员工持股计划**

报告期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。本人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及实施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 年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就重点关注事项与管理层进行积极沟通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推动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，关注公司规范运作，继续加强现场履职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并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签字页）

---

周凌宏

2026 年 4 月 15 日